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宣传中心 2021 年度单位预算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录

第一部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宣传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宣传中心2021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宣传中心2021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宣传中心概况

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宣传中心主要职责

（一）拟订部宣传工作发展规划、工作制度和年度宣传要点。

（二）综合管理部和部属各单位新闻宣传等工作。

（三）统筹协调部重要政策法规、重要业务、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以及对国（境）外新闻宣传工作，拟定宣传方案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承办党中央、国务院宣传、网信和新闻出版等主管部门交办事项。

（五）统一受理境内外新闻媒体日常采访事宜。

（六）参与组织部新闻发布工作，负责媒体的组织管理工作。

（七）组织指导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宣传工作。

（八）负责部属报刊出版管理和业务指导。

（九）负责部门门户网站新闻宣传栏目的管理。

（十）综合管理部新媒体规划与建设，指导人社系统新媒体建设工作。

（十一）统筹协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建设，组织开发和审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宣传品。

（十二）收集整理重要文献和重要音像资料，组织编撰《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年鉴》。

(十三) 承担部宣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

(十四) 承办部里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宣传中心内设机构

宣传中心内设三个处：综合处、新闻处、舆情处。

**第二部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宣传中心 2021 年度单位预算表**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宣传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46.85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0.6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住房保障支出	46.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事业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9.00		
本年收入合计	555.85	本年支出合计	896.8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00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340.00		
收 入 总 计	896.85	支 出 总 计	896.85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宣传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宣传中心	896.85	551.85	34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0.69	505.69	345.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73.71	428.71	345.00			
2080101	行政运行	410.93	410.93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345.00		345.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7.78	17.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98	76.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27	56.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71	20.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16	46.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16	46.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60	24.60				
2210202	提租补贴	1.90	1.90				
2210203	购房补贴	19.66	19.6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宣传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46.85	一、本年支出	886.8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46.85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0.6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住房保障支出	46.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上年结转	34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886.85	支 出 总 计	886.8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宣传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预算数比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比 2020 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 资后执行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1.62	731.62	500.69	290.69	210.00	500.69	-230.93	-31.56%	-230.93	-31.5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74.78	674.78	455.15	245.15	210.00	455.15	-219.63	-32.55%	-219.63	-32.55%
2080101	行政运行	267.39	267.39	237.76	237.76		237.76	-29.63	-11.08%	-29.63	-11.08%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0.00	0.00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07.39	407.39	7.39	7.39		7.39	-400.00	-98.19%	-400.00	-98.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84	56.84	45.54	45.54		45.54	-11.30	-19.88%	-11.30	-19.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67	42.67	30.36	30.36		30.36	-12.31	-28.85%	-12.31	-28.8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17	14.17	15.18	15.18		15.18	1.01	7.13%	1.01	7.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16	45.16	46.16	46.16		46.16	1.00	2.21%	1.00	2.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16	45.16	46.16	46.16		46.16	1.00	2.21%	1.00	2.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20	25.20	24.60	24.60		24.60	-0.60	-2.38%	-0.60	-2.38%
2210202	提租补贴	2.30	2.30	1.90	1.90		1.90	-0.40	-17.39%	-0.40	-17.39%
2210203	购房补贴	17.66	17.66	19.66	19.66		19.66	2.00	11.33%	2.00	11.33%
合 计		776.78	776.78	546.85	336.85	210.00	546.85	-229.93	-29.60%	-229.93	-29.6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宣传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1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宣传中心	336.85	300.67	36.1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2.28	292.28	
30101	基本工资	85.00	85.00	
30102	津贴补贴	127.56	127.56	
30103	奖金	9.00	9.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36	30.3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18	15.18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60	24.6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58	0.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18		30.18
30201	办公费	3.00		3.00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7	邮电费	1.15		1.15
30211	差旅费	6.00		6.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94		1.94
30213	维修（护）费	0.40		0.40
30215	会议费	1.50		1.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9		1.39
30229	福利费	5.00		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80		7.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9	8.39	
30302	退休费	3.39	3.39	
30307	医疗费补助	4.00	4.00	
30309	奖励金	1.00	1.00	
310	资本性支出	6.00		6.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0		3.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0		3.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宣传中心

单位：万元

2020 年预算数					2021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3.33	1.94				1.39	3.33	1.94				1.3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宣传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宣传中心 2021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宣传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宣传中心 2021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宣传中心 2021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1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宣传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宣传中心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896.85 万元。

二、关于 2021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宣传中心 2021 年收入预算 896.85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340 万元，占 37.9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46.85 万元，占 60.98%；其他收入 9 万元，占 1%；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 万元，占 0.1%。

三、关于 2021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宣传中心 2021 年支出预算 896.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1.85 万元，占 61.53%；项目支出 345 万元，占 38.47%。

四、关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宣传中心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86.85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546.85 万元、上年结转 34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0.69 万元、住房保

障支出 46.16 万元。

五、关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宣传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46.85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229.93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进一步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公用经费和非急需非刚性项目支出，同时保障中心基本运转、人员基本支出和刚性宣传业务等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69 万元，占 91.56%；住房保障支出 46.16 万元，占 8.4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37.76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29.63 万元，下降 11.08%。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关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综合业务管理（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10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210 万元。主要是收支分类科目调整，其他项级科目下部分支出调整到本项级科目。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7.39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400 万元，下降 98.19%。主要是收支分类科目调整，相关支出调整至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综合业务管理（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30.36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12.31 万元，降低 28.85%。主要是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经费减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5.18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1.01 万元，增长 7.13%。主要是职业年金单位缴费经费增加。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4.6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0.6 万元，降低 2.38%。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9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0.4 万元，降低 17.39%。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9.66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2 万元，增长 11.33%。主要是购房补贴增加。

六、关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宣传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36.8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00.6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 36.1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关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宣传中心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3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94 万元，公务接待费 1.39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 2020 年持平。

八、关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宣传中心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宣传中心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宣传中心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

总额 27.4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7.8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9.65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根据财政部制定的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对有关名词作如下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部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综合业务管理（项）：指综合性管理事务支

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

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